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1 元，每股派送红股 0 股，每股转增 0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1,067,845.8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1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5,340,374 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878,857 股后的总股本 763,461,5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13,458.73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9.05%。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公积金转增 0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并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